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思玲

　　李連祥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茂曄（原名呂泓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呂茂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驛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，由被告楊琨祺、呂茂曄（原名呂泓毅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除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75％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68％）。被告依約應於借款期間繳納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。詎其未依約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百驛公司與楊琨祺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因為原先誤以為張詠全有提供房屋作為本件擔保，所以才簽名等語。

四、被告呂茂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

六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（含回執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呂茂曄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